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0〕3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中高校科研实验室运行安全，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6号）》要求，现将2020年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在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高校科研教学秩序逐步恢复的情况下，深刻认识本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校园安全稳定对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重要性。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组织，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及时、

到位。

二、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包括高等学校的科研实验室和相关场所，重点检查涉及危化品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近三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等学校将被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三、工作安排

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自查自纠(2020年7月)

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和自身实际，制定自查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附件1)，对本校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建立自查台账，逐条整改落实，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模板)》(附件2)要求，编写自查自纠报告，并由高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自查自纠报告(盖章PDF版和word版，文件名为“学校名称+自查自纠报告”)于7月31日之前发至省教育厅科研处电子邮箱。无科研实验室的高校，也需“零报告”。

2. 现场抽查(2020年8-9月)

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高等学校，检查时间为1天。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决定，学校应配合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学校根据现场检查

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于9月底前报送厅科研处。

3.工作总结(2020年10-11月)

对高校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处 杨修顺

电话：0551-62831866

电子邮箱：kyc@ahedu.gov.cn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